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

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于主板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由于并未发出可换股票据，因此于五月份内未有行使可换股票据附带之兑换权利之情况出现。

兹提述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发表之通函**("本通函")**及有关于该收购及发行年息率为4%之可换股票据、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发表有关可换股票据之每月公布及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发表有关于延长买卖协议中之先决条件限期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布。除非文义另有界定，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本公司之董事表示，仍有部份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签订之买卖协议内所包括之先决条件于本公布发出之当日为止仍未达成。故此，截至本公布发出之当日为止，本公司因此仍未向卖方发出可换股票据。及此，本收购及发行对价股份及可换股票据仍有待完成。

有关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每月披露

鉴于联交所授予准许收购代价之可换股票据于主板上市及买卖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将于

各历月完结后之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在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刊发每月公布，以通知股东及投资者，就上月份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兑换权利可能对本公司股东于本公司之股权产生摊薄影响。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由于并未发出可换股票据，二零零八年五月份内并无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情况出现;
(ii) 由于并未发出可换股票据，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可换股票据尚未兑换之本金为零;
(iii) 有关五月份内因本公司进行其它交易而发行之股份总数，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购股权行使而发行之股份总数为零; 及
(i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之已发行总股数为1,086,152,850。
(v)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之已发行股本总额为HK$2,172,305.70。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家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